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576,888.3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8,001,430.26元，资本公积1,730,290,339.0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6,278,895元，资本公积不转增。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20%。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929,65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